同心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同心县统计局

同心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0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23〕8 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全面通知》（吴政发〔2023〕7 号）要求，我县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自治区、吴忠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同心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全县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机构组建、人员选调、方案制定、物资准备、业务培训、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 年 2 月，同心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成立了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委宣

传部、县委编办、统计局、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等24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同心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为全县五经普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同时，各乡镇（开发区）、有关部门均成立了相应的普查机构，各级普查机构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开展好本次经济普查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新时代新征程上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集中盘点”，是全面了解掌握经济家底的重要手段。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321名普查人员深入一线、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全县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全县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科学规范实施

遵循“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依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宁夏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并结合同心工作实际制定《同心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同心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预防风险工作预案》等方案，扎实有序推进经济普查各项工作。在普查方法运用上，严格落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对全县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依托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统一开发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同时也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

四、确保数据质量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县经普办严格落实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宁夏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检查实施办法》和《宁夏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实施方案》要求，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开展数据检查和质量抽查，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全县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

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2024 年 5 月在全县抽取 3 个样本普查小区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抽查结果表明，同心县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2802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的 2567 个相比，增加 235 个，增长 9.15%；产业活动单位 3447 个，与 2018 年末的 3065 个相比增加 382 个，增长 12.46%；从业人员 36766 人，增长 27.66%；个体经营户 11959 个，从业人员 17106 人。

同心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同心县统计局

同心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2802 个，与 2018 年末的 2567 个相比增加 235 个，增长 9.15%；产业活动单位[1]3447 个，与 2018 年末的 3065 个相比增加 382 个，增长 12.46%；个体经营户 11959 个，与 2018 年末的 6790 个相比，增加 5169 个，增长 76.13%（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802	100
企业法人	1645	58.71
机关、事业法人	211	7.53
社会团体	39	1.39
其他法人	907	32.37
二、产业活动单位	3447	100
第二产业	443	12.85
第三产业	3004	87.15
三、个体经营户	11959	100
第二产业	738	6.17

第三产业	11221	93.83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87 个，占 28.09%；批发和零售业 644 个，占 22.9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6 个，占 14.1%。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4242 个，占 35.4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80 个，占 29.10%；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33 个，占 11.98%（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2802	100	11959	100
农、林、牧、渔业*	47	1.68	--	--
采矿业	13	0.46	--	--
制造业	208	7.42	962	8.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	1.07	--	--
建筑业	173	6.18	1	0.01
批发和零售业	644	22.98	4242	35.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	3.46	3480	29.10
住宿和餐饮业	23	0.82	1228	10.2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	0.82	--	--
金融业	7	0.25	--	--
房地产业	57	2.04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6	14.13	264	2.2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5	1.61	1	0.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	1.00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5	1.96	1433	11.98

教育	95	3.39	1	0.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	1.14	53	0.4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2	1.50	294	2.4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87	28.09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6766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7966 人，增长 27.66%，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5962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7587 人，增加 485 人，增长 6.83%；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29179 人，增加 7481 人，增长 34.48%。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17106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8413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538 人，占 28.66%；教育 7014 人，占 19.08%；制造业 3288 人，占 8.94%。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5696 人，占 33.3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76 人，占 19.15%；制造业 2586 人，占 15.12%（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计	36766	15962	17106	8414
农、林、牧、渔业*	139	28		
采矿业	1569	191		
制造业	3288	1431	2586	153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8	65		
建筑业	2246	583	40	20
批发和零售业	2348	952	5696	39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36	220	3276	353
住宿和餐饮业	195	145	2368	172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	22		
金融业	264	85		
房地产业	806	4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58	886	333	4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3	93	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77	58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25	78	2227	649
教育	7014	4806	27	23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65	1410	5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9	168	494	7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538	3788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74.2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268.08 亿元，增长 66.01%。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16.94 亿元，增加 133.00 亿元，增长 46.84%；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7.27 亿元，增加

135.08 亿元，增长 110.54%。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53.6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150.75 亿元，增长 74.30%。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90.85 亿元，增加 126.09 亿元，增长 76.52%；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2.91 亿元，增加 24.78 亿元，增长 64.99%。

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87.53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88.97 亿元，增长 90.27%。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139.37 亿元,增加 61.67 亿元,增长 79.36%;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48.16 亿元，增加 27.30 亿元，增长 130.87%（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亿元）	法人单位负债合计（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674.21	353.64	187.53
农、林、牧、渔业*	3.83	0.14	0.16
采矿业	43.44	39.33	11.38
制造业	87.68	66.59	84.0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4.93	169.69	28.84
建筑业	20.89	15.24	15.08
批发和零售业	24.04	16.00	28.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5	1.59	2.13
住宿和餐饮业	0.30	0.08	0.2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1	0.09	0.03
金融业	1.68	0.12	0.06

房地产业	37.80	33.36	11.8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10	5.82	2.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41	0.17	0.5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85	0.12	0.7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21	0.07	0.14
教育	0.43	0.18	0.24
卫生和社会工作	0.66	0.28	0.3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40	0.09	0.0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67.9	4.80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

[1]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4]为保证数据口径一致，2018 年末数据，使用同口径调整后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数据。

同心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同心县统计局

同心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251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8.4%；从业人员 534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6.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47 个，占 98.4%,其他统计类别 4 个，占 1.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5344 人，占 99.98%；其他统计类别 1 人，占 0.02%。（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51	5345
内资企业	247	5344
其他统计类别	4	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13 个，制造业 208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 个，分别占 5.2%、82.9%

和 11.9%。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纺织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8.7%、17.1%、11.6%和 11.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1569 人，制造业 3288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8 人，分别占 29.4%、61.5%和 9.1%。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纺织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8.6%、14.9%和 9.9%（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51	534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	152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	42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其他采矿业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29	429
食品制造业	9	9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	51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43	531
纺织服装、服饰业	11	39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0	6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
家具制造业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	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	35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	119
医药制造业	1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	4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7	79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
金属制品业	20	165
通用设备制造业	1	--
专用设备制造业	3	2
汽车制造业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	22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仪器仪表制造业	1	11
其他制造业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	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9	47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1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6.0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4.2%；负债合计 275.6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1.3%。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2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7.0%（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396.04	275.61	124.2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42.85	38.99	11.28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0.59	0.34	0.09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
其他采矿业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9.17	4.44	4.65
食品制造业	0.52	0.32	0.1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49	0.34	0.17
烟草制品业	--	--	--
纺织业	17.88	14.05	5.32
纺织服装、服饰业	1.36	0.45	0.8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82	0.50	0.5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	--
家具制造业	--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04	0.01	0.0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9.82	28.57	52.4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41	1.50	4.55
医药制造业	0.23	0.22	0.02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29	0.0001	0.0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90	12.85	7.3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1	0.01	0.0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02	--	--
金属制品业	2.42	0.29	0.79
通用设备制造业	--	--	--

专用设备制造业	0.05	0.003	0.10
汽车制造业	--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25	3.02	7.0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仪器仪表制造业	0.01	0.01	0.003
其他制造业	--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001	0.0001	0.00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64.90	169.68	28.8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3	0.01	0.01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饲料	吨	33958.74
食用植物油	吨	6202.29
鲜、冷藏肉	吨	800.15
绒线、毛纱	吨	625.95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万吨	145.4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17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01.2%；从业人员 224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8.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73 个，占 100%。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2246 人，占 100%。（详见表 3-6）。

表 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73	2246
内资企业	173	224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1.9%，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4.3%，建筑安装业占 8.6%，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5.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59.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3.1%，建筑安装业占 6.5%，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0.9%（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73	2246
房屋建筑业	55	1337
土木工程建筑业	42	518
建筑安装业	15	14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61	24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8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4.6%；负债合计 15.2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7.9%。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1.9%（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20.89	15.24	15.08
房屋建筑业	7.29	4.56	6.14
土木工程建筑业	12.27	10.34	8.35
建筑安装业	0.08	0.02	0.1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25	0.31	0.48

注：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同心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同心县统计局

同心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64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9.04%; 从业人员 2348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4.5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35.87%，零售业占 64.13%。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39.31%，零售业占 60.69%（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644	2348
批发业	231	92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9	20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7	11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0	2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	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0	14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67	32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2	68
其他批发业	15	36
零售业	413	1425
综合零售业	15	4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9	26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4	6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3	4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55	19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88	30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8	15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4	15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67	212

注：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88.98%，其他统计类别占 10.8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3.87%，其他统计类别占 11.02%（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644	2348
内资企业	573	2204
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统计类别	71	14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0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36%；负债合计 16.0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4.46%。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9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41.45%（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24.04	16	28.95
批发业	18.36	13.4	22.99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03	0.8	2.1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0.63	0.39	0.3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16	0.03	0.1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0.52	0.26	0.7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3.07	10.36	14.8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73	1.54	4.55
贸易经纪与代理			
其他批发业	0.22	0.02	0.12
零售业	5.68	2.6	5.95
综合零售	0.19	0.07	0.1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04	0.35	1.1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07	0.02	0.1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25	0.09	0.1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29	0.2	0.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07	0.7	2.1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0.85	0.66	0.5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0.32	0.14	0.3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6	0.37	1.07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96 个，从业人员 85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8.7%和 100.9%（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96	850
道路运输业	64	552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	1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7	150
邮政业	10	137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67.4%；负债合计 1.5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89.1%。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33.6%（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4.55	1.59	2.13
道路运输业	3.89	1.44	1.66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03	0.02	0.0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57	0.09	0.35
邮政业	0.06	0.04	0.11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2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9.52%; 从业人员 195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9.7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0.43%，餐饮业占 69.57%。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1.03%，餐饮业占 58.97%（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3	195
住宿业	7	80
旅游饭店	2	35
一般旅馆	4	45
民宿服务	1	
露营地服务		
其他住宿业		
餐饮业	16	115
正餐服务	12	96
快餐服务	2	5
饮料及冷饮服务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其他餐饮业	2	14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7）。

表 4-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3	195
内资企业	23	19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3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9.15%；负债合计 0.08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2.94%。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22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8.52%（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0.3	0.08	0.22
住宿业	0.14	0.05	0.09
旅游饭店	0.03	0.01	0.04
一般旅馆	0.09	0.04	0.05
民宿服务	0.02		
露营地服务			
其他住宿业			
餐饮业	0.16	0.03	0.13
正餐服务	0.14	0.02	0.07

快餐服务			0.01
饮料及冷饮服务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其他餐饮业	0.02	0.01	0.05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6.7%;从业人员 40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3.1%（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1	4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3	1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2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66.7%，其他统计类别占 33.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11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1.2%; 负债合计 0.0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29.3%。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03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33.6%(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0.11	0.09	0.0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10	0.08	0.0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1	0.01	0.01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5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9.02%。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3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7.1%，物业管理企业 2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2.7%，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25%，房地产租赁经营 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00%。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806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1.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2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0.4%；物业管理企业 536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4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1.4%和 300%,房地产租赁经营 5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80.7%（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57	806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	225
物业管理	27	536
房地产中介服务	13	40
房地产租赁经营	4	5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57	806
内资企业	57	80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7.8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7.52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0.24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0.01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8.5%、100%和 233%。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3.3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2.6%。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25%（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37.80	33.36	11.8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7.52	33.24	11.54
物业管理	0.24	0.12	0.25
房地产中介服务	0.01	0.001	0.01
房地产租赁经营	0.03	0	0.002
其他房地产业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86 个，从业人员 241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9.3%和 23.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7.6%，商务服务业占 82.4%。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2.2%，商务服务业占 87.8%（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86	2416
租赁业	68	295
商务服务业	318	212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84.2%，其他统计类别占 15.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6%，其他统计类别占 1.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74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36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1.0%和 2.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8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 倍。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7.5%（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14.10	5.82	2.75
租赁业	0.74	0.38	0.32
商务服务业	13.36	5.44	2.43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同心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同心县统计局

同心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45 个，从业人员 33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27.4%和 22.0%。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43 个，从业人员 30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3.3%和 133.3%（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43	308
专业技术服务业	21	21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2	89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5.3%，其他统计类别占 4.7%。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85.0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6%；负债合计 1694.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25.8%。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13.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38.2%（详见表 5-2）。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4085.0	1694.6	5313.7
专业技术服务业	2688.0	964.2	3732.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397.0	730.4	1581.2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28 个，从业人员 127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3.3%和 99.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4 个，从业人员 15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63.6%和 74.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466.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 倍；负债合计 1213.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11.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391.7 万

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5 倍。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00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8.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000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0.3%。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1 个，从业人员 21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0.0%和 47.9%（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51	216
居民服务业	20	9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8	78
其他服务业	3	47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09.9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0.5%；负债合计 739.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8.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7.7 万

元，比 2018 年增长 5.4%（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2109.9	739.2	1417.7
居民服务业	1252.3	213.6	584.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26.8	512.9	719.1
其他服务业	30.8	12.7	113.9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95 个，从业人员 701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5%和 45.9%。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60 个，从业人员 666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1%和 49.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04.8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8.5%; 负债合计 1786.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53.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65.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5.9%。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6600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7.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36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02.1%。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32 个，从业

人员 206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7%和 32.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0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9.1%；从业人员 1756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9.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587.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9.2%；负债合计 2810.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7.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25.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9.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9100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7.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61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4.2%。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42 个，从业人员 30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33.3%和 18.7%。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34 个，从业人员 12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29.2%和 40.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20.9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4.3%；负债合计 912.2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7.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79.8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39.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000 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000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61.3%和 61.3%。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787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4.5%；从业人员 10538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72.4%。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8200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1.7%。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同心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同心县统计局

同心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17 个[2],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0.4%。其中，新能源产业 17 个，占 100%。

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61 个，从业人员 550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0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3 个，占 4.92%; 数字产品服务业 16 个，占 26.23%; 数字技术应用业 12 个，占 19.67%; 数字要素驱动业 30 个，占 49.18%。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212 人，占 38.54%; 数字产品服务业 75 人，占 13.64%; 数字技术应用业 42 人，占 7.64%; 数字要素驱动业 221 人，占 40.18%。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6.21 亿元，占 90.08%；数字产品服务业 0.19 亿元，占 2.81%；数字技术应用业 0.03 亿元，占 0.46%；数字要素驱动业 0.46 亿元，占 6.65%。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末，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2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50.0%，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1.4%。

2023 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111 人年，比 2018 年末增长 15.6%。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1.2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43.6%；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0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6-1）。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亿元）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合计	12749.9	1.62
采矿业	--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制造业	12749.9	1.62
农副食品加工业	459.6	1.07
纺织业	167.7	0.36
纺织服装、服饰业	329.8	4.0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040.2	1.7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27.4	2.2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金属制品业	261.2	11.7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464.0	2.2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2023 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73 件，比 2018 年末增长 78.0%；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4 件，比 2018 年末下降 22.2%；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19.2%，比 2018 年末下降 24.7%。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108 个，从业人员 51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8%和 9.6%；资产总计 1.6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1%。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95 个，从业人员 40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5%和 19.4%；资产总计 1.5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7.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7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22.3%。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13 个，从业人员 11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45.8%和 50.4%。资产总计 0.11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0.16 亿元。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

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3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4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9大类。

[6]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01数字产品制造业、02数字产品服务业、03数字技术应用业、04数字要素驱动业、05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5个大类。其中，01-04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3种类型。

[8]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9]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同心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同心县统计局

同心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3 年末，豫海镇拥有法人单位 1229 个，占 43.9%；河西镇 311 个，占 11.1%；韦州镇 185 个，占 6.6%；下马关镇 142 个，占 5.1%；预旺镇 91 个，占 3.2%；王团镇 194 个，占 6.9%；丁塘镇 417 个，占 14.9%；田老庄乡 40 个，占 1.4%；马高庄乡 49 个，占 1.7%；张家塬乡 53 个，占 1.9%；兴隆乡 91 个，占 3.2%。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2802	100	3447	100
豫海镇	1229	43.9	1496	43.4
河西镇	311	11.1	398	11.5
韦州镇	185	6.6	231	6.7
下马关镇	142	5.1	188	5.5
预旺镇	91	3.2	116	3.4
王团镇	194	6.9	244	7.1

丁塘镇	417	14.9	470	13.6
田老庄乡	40	1.4	56	1.6
马高庄乡	49	1.7	66	1.9
张家塬乡	53	1.9	66	1.9
兴隆乡	91	3.2	116	3.4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豫海镇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0039 人，占 54.5%；河西镇 3242 人，占 8.8%；韦州镇 3789 人，占 10.3%；下马关镇 2462 人，占 6.6%；预旺镇 962 人，占 2.6%；王团镇 1716 人，占 4.7%；丁塘镇 2671 人，占 7.3%；田老庄乡 337 人，占 0.9%；马高庄乡 581 人，占 1.6%；张家塬乡 428 人，占 1.2%；兴隆乡 539 人，占 1.5%；金融单位 239 人，占 0.7%。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计	36766	15962
豫海镇	20039	9713
河西镇	3242	1342
韦州镇	3789	1028
下马关镇	2462	1257
预旺镇	962	383
王团镇	1716	785
丁塘镇	2671	836
田老庄乡	337	140
马高庄乡	581	186
张家塬乡	428	88
兴隆乡	539	204

注：总计数包括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的从业人员数，各乡镇不包括。